

關於執行高地所有權人之過水權利定時，是否涉及民法第 775、779 條之適法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12.04. 法律決字第 096004056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執行水利法第 66 條及第 67 條高地所有權人之過水權判定時，涉及民法第 775 條及第 779 條規範問題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 96 年 10 月 19 日府水區字第 0960348558 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77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，低地所有人不得防阻，惟該條並無高地所有人須支付低地損害賠償金之規定，蓋水性就下，低地所有人對於自然流至之水，若得任意妨阻，將有害土地之利用及大眾之公共衛生，故使低地所有人對此有承水義務，則高地所有人即有自然排水權（謝在全著「民法物權論（上）」，增訂 3 版，第 307 頁參照）。又上述法條係規範自然排水之情形，如為高地所有人，因使浸水之地乾涸，或排泄家用，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，則按同法第 779 條規定，得使其水通過低地，此為高地所有人之人工排水權（又稱過水權）。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高地所有人，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，應支付償金（第 2 項）。且高地所有人有排入之權者，低地所有人即有過水之義務，如雙方當事人就過水之處所及方法或償金額度有異議時，自得循民事救濟途徑解決。至於貴府可否先行核准高地所有人之排水路設施申請，因排水於水利法上亦有相關規定，屬民法之特別法，應優先於民法而適用，如仍有疑，宜請函詢水利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